#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繼字第619號

聲　請　人　彭祥龍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選任被繼承人彭榮欽遺產管理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選任張雪霞地政士（事務所設南投縣○里鎮○○路00號）為被繼承人彭榮欽（男、民國00年0月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，生前設籍南投縣○○鄉○○路00號）之遺產管理人。

准對被繼承人彭榮欽之繼承人為承認繼承之公示催告。

被繼承人彭榮欽之繼承人，應自本公示催告公告於司法院網站之翌日起7個月內承認繼承，上述期限屆滿，無繼承人承認繼承時，被繼承人彭榮欽之遺產，於清償債權並交付遺贈物後，如有賸餘，即歸屬國庫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繼承人彭榮欽之遺產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先順序繼承人均拋棄其繼承權時，由次順序之繼承人繼承。其次順序繼承人有無不明或第四順序之繼承人均拋棄其繼承權者，準用關於無人承認繼承之規定。繼承開始時，繼承人之有無不明者，由親屬會議於一個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，並將繼承開始及選定遺產管理人之事由，向法院報明。無親屬會議或親屬會議未於一個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者，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，得聲請法院選任遺產管理人，並由法院依前項規定為公示催告。民法第1176條第6項、第1177條、第1178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彭榮城於民國74年9月8日死亡時遺有不動產，聲請人與被繼承人彭榮欽皆為彭榮城之繼承人，因被繼

承人復於93年5月8日死亡，其法定順序繼承人均已死亡，是否有其他繼承人不明，而其親屬會議並未於一個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，致聲請人對彭榮城之遺產無法行使權利，為確保聲請人之權利，依法聲請選任張雪霞為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遺產稅證明書、戶籍謄本、繼承系統表、土地登記謄本、南投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回函、遺產分割協議書等件為證。揆諸前揭說明，聲請人據以聲請選任遺產管理人，於法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又按遺產管理人之設，旨在管理保存及清算遺產，以免遺產散失，是以遺產管理人具有相當之公益色彩；另選任遺產管理人，除慮及管理遺產之公平性外，尚須考慮其適切性，亦即可對其遺產、遺債之情形瞭解較深，或具法律、會計、地政等專業能力，復與遺債債權人無利害共同關係而得忠誠處理者，優先選任為宜。經聲請人推薦張雪霞地政士擔任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，業獲張雪霞地政士之同意，有其提出之同意書、開業執照各1份在卷足稽，本院審酌張雪霞地政士具有處理不動產事務之專業背景，因認由張雪霞地政士擔任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，應屬適當。爰裁定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並依法為承認繼承之公示催告。

五、程序費用負擔之依據：家事事件法第127條第4項。

六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家事法庭　司法事務官　吳明真